

## 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分包号：采购包 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常州市中吴实验学校（采购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400-JZCG-G2025-0316，常州市中吴实验学校 2025-2028 年物业管理服务（项目名称）（分包号：采购包 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常州市中吴实验学校 2025-2028 年物业管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常州开元生活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5人，营业收入为2954.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28.88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\_\_\_\_\_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 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常州开元生活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5 年 9 月 5 日

备注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: 供应商未提供此声明函的, 资格审查不予通过, 作为无效投标。  
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, 接受社会监督。